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汤原县卫生健康局(单位名称)的汤原县传染病防治互联网+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汤原县传染病防治互联网+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中小企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广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25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6.5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: 黑龙江广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16日

